

证券代码：430228

证券简称：天科数创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案号为：(2025)津 0104 民初 3802 号之六，原告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法院裁定如下：准许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111191 元，减半收取计 55595.5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安崇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原告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在嘉祥县“雪亮工程”项目中，被告仍有 14848440.71 元未支付给原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根据原告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

1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合同款项 14848440.71 元。

2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以 14848440.7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的 1.5 倍计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(暂计算为 50000 元)。

3.诉讼费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案号为：（2025）津 0104 民初 3802 号之六，原告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法院裁定如下：准许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111191 元，减半收取计 55595.5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天津尚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告所提及的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告所提及的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8日